

证券代码：870456

证券简称：联池水务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浙江联池水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0 日 9: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马茜芝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需对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二)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议案内容：由于浙江联池水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需要，现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

1、修改第一章之第三条公司住所为：

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 998 号海创园 18 号楼 407 室

2、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三）审议《〈联池水务 2018 年度报告〉及〈联池水务 2018 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浙江联池水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浙江联池水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编制完毕，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浙江联池水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2）及《浙江联池水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3）。

（四）审议《2018 年度资金占用专项报告》议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浙江联池水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2018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发生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五）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将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六）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3、出席会议股东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9 日 15:30-16: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地址：杭州余杭区文一西路 998 号海创园 18 号楼 407 室

联系电话：0571-87156315

联系人：方卫玲

（二）会议费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

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将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联池水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浙江联池水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联池水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9 日